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牟姿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3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及本府勞動局原函各1份（45251956_1153103032_1_ATTACH1.pdf、
45251956_115310303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勞雇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
及第21條之4規定辦理結算退休金後，繼續工作所生工作
年資之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勞動局115年9月22日北市勞資字第1150143707號函
及勞動部115年9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81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第4項規定略以，勞
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
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算；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4規定
略以，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，
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，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
令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
之退休金。
- 三、次查勞動部115年9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815號函略

逸仙國小 1150929



SGAA1156006876

以，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係按工作年資換算基數，且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，爰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勞工如繼續工作，其後退休金基數得採「全部工作年資扣除方式」計算。即於合意結算時，先依結算當下之全部工作年資換算基數，計給結算退休金；嗣勞工實際退休時，再依受僱日至實際退休之全部工作年資重新換算基數，扣除前已結算之基數後，就其差額計給退休金。

四、舉例而言：勞工到職日為90年8月15日，勞雇雙方合意結算日為115年10月14日，核計年資25年2個月，計給40.5個基數結算退休金；嗣勞工如繼續工作至116年12月14日終止契約，核計總工作年資為26年4個月，應計給41.5個基數，扣除前已結算之40.5個基數後，雇主應以實際退休時之平均工資，再計給1個基數之退休金。

五、另因前開規定係採勞雇雙方「合意」為之，勞雇雙方得以最近完整計算工作年資之期日（如整週年或整半年）作為結算工作年資之日。

六、檢附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勞動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